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38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9,643,07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6,430,34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 3,000,000 股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66,300,000 股之 74.87%

主席：柯淵育(委託代理)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現場)：柯淵育董事、張英華董事、藍慶應董事

彭協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出席董事(視訊)：CHEN, STEVE 董事長、邱爾德獨立董事、黃惠雯獨立董事

列席：陳俊宏會計師、陳世英律師(視訊)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9,643,0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548,455權 (含電子投票16,335,730權)	99.80%
反對權數:186權 (含電子投票18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4,433權 (含電子投票94,433權)	0.1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9,643,0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579,555權 (含電子投票16,366,830權)	99.87%
反對權數:186權 (含電子投票18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333權 (含電子投票63,333權)	0.1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新增公司營業項目範圍，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643,0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579,555權 (含電子投票16,366,830權)	99.87%
反對權數:186權 (含電子投票18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333權 (含電子投票63,333權)	0.1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643,0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578,493權 (含電子投票16,365,768權)	99.86%
反對權數:1,248權 (含電子投票1,248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333權 (含電子投票63,333權)	0.1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1、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 2、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3).訂價之合理性：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實際定價日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
-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5、本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2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目前本公司經營團隊持股較為集中，私募後應募人持股比例應不會造成經營權異動。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交易所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7、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8、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 9、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依據股東戶號 206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3 月 31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0999 號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等補充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

一、依 貴中心所述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就前揭私募額度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8% 以上。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規劃之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應無經營權變動之疑，以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二、依 貴中心所述本公司前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公告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名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其中 DURAL HOLDINGS LIMITED 未續任法人董事，改由 EGTRAN CORPORATION 當選新任法人董事，並指派 CHEN, STEVE 為其代表人。另法人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以下簡稱：SHC)及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TRANSNATIONAL)續任法人董事，雖其改派代表人，惟經本公司查詢確認 SHC 及 TRANSNATIONAL 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依據(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函，法人董事非因經營權發生變動而改派其代表人者不計入董事變動之席次數。此外，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二席獨立董事增至三席，其中原任董事陳曉昀及獨立董事李建平，因個人公務繁忙之故而未續任，故新增獨立董事為邱爾德及黃惠雯，依據(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獨立董事變動不計入董

事變動之席次數。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為二席，董事變動情形為七分之二，未達三分之一，且本公司董事長仍為 CHEN, STEVE，實質上並未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情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643,0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134,403權 (含電子投票15,921,678權)	98.97%
反對權數:445,338權 (含電子投票445,338權)	0.8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333權 (含電子投票63,333權)	0.1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 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13,548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0.44%，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6.88%，較 108 年度增加 18%，合併營業淨利為 27,28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38,051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 0.57 元，每股淨值為 25.78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13,548 仟元，較 108 年度 2,424,158 仟元減少 10,610 仟元。在盈餘方面，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8,051 仟元，較 108 年度 19,278 仟元增加 18,773 仟元。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0.52%	-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95%	-2.08%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2.81%	3.94%
		稅前純益(損)	-0.90%	-6.59%
	純益率 (%)	-0.80%	-1.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0.28)	(0.57)	

註：係依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SFP28-SR 與 QSFP56-SR AOC 光收發模組。在長距離單模光纖的傳輸方案上，預計完成的是比傳統 EML QSFP28-LR4 更有價格競爭力的 DML QSFP28-LR4 產品方案。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封裝測試的能力及人力的補強，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二) 營業目標

###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151,966,078 個。

###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34,629,913 個。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並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設有專業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同業已位居領先地位。

### (二) 光通訊事業群

在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對高速光收模組的需求。另外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將繼續網羅資深的研發人員外，也將經由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專案管理的能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及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全球消費市場起了巨大的變化，而連帶在各國鎖國與隔離政策下，讓原本正常的供應鏈也重新建構。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會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奮戰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險峻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略為下滑，惟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與整體趨勢有所差異，呈現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客戶別明細中對特定產品之銷售客戶發函詢證，確認其交易真實性。
5.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之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7,17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43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2.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1,056	16	\$ 745,091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094	-	12,892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1,912	-	1,4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471,378	16	392,08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6,148	1	12,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6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67,173	13	309,682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83	-	2,7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6,980</u>	<u>46</u>	<u>1,476,372</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3,002	2	37,7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248	-	2,2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53,408	33	941,51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398,572	14	393,59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32,098	1	43,03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20	-	4,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1,238	4	89,80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7	-	9,5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1	-	3,2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6,774</u>	<u>54</u>	<u>1,524,729</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83,754</u>	<u>100</u>	<u>\$ 3,001,1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64,000	9	\$ 3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040	-	32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219,397	8	183,5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144,856	5	158,9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1,111	4	79,3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16,7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0,960	-	11,4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8,784	2	56,61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8,203</u>	<u>28</u>	<u>904,97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36,00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8,075	2	47,6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21,725	1	31,7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0,318	2	61,4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6,518</u>	<u>13</u>	<u>141,19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74,721</u>	<u>41</u>	<u>1,046,176</u>	<u>35</u>
<b>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b>					
3110	普通股	693,000	24	693,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980	4	64,2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305	23	832,383	28
3400	其他權益	( 106,641)	( 4)	( 102,980)	( 4)
3500	庫藏股票	( 110,853)	( 4)	-	-
3XXX	權益總計	<u>1,709,033</u>	<u>59</u>	<u>1,954,92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83,754</u>	<u>100</u>	<u>\$ 3,001,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會計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148,131	100	\$ 2,173,3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u>1,860,994</u>	<u>87</u>	<u>1,941,98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87,137</u>	<u>13</u>	<u>231,34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82	4	58,452	3
6200	管理費用	108,093	5	92,1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730</u>	<u>4</u>	<u>108,16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905</u>	<u>13</u>	<u>258,71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32</u>	<u>-</u>	<u>( 27,368)</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464	-	11,091	-
7010	其他收入	376	-	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526)	( 2)	( 11,09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53	-	18,695	1
7050	利息費用	<u>( 5,622)</u>	<u>-</u>	<u>( 3,5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47,555)</u>	<u>( 2)</u>	<u>15,18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6,323)	( 2)	(\$ 12,187)	(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8,272)	-	7,091	-
8200	本年度淨損	( 38,051)	( 2)	( 19,278)	(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48)	-	( 8,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13)	( 1)	( 4,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32	-	2,476	-
8310		( 14,929)	( 1)	( 9,9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36	1	( 44,072)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027)	-	8,815	-
		8,109	1	( 35,257)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820)	-	( 45,16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71)	( 2)	(\$ 64,442)	(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57)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 660,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 234,872	保留盈餘 \$ 217,931	特別盈餘公積 \$ 50,573	未分配盈餘 \$ 1,019,271	合計 \$ 1,287,77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7,324)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益 \$ 3,044	合計 (\$ 64,2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權益總額 \$ 2,118,367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000	\$ 660,000	\$ 234,872	\$ 217,931	\$ 50,573	\$ 1,019,271	\$ 1,287,775				\$ 2,118,36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439	-	(15,43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07	(13,70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000	(99,000)	(99,000)	-	-	-	(99,00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300	33,000	-	-	33,000	(33,000)	(33,000)	-	-	-	(99,0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9,278)	(19,278)	(19,278)	-	-	-	(19,2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4)	(6,464)	(6,464)	(3,443)	(38,700)	-	(45,16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42)	(25,742)	(25,742)	(3,443)	(38,700)	-	(64,44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64,280	832,383	1,130,033	(399)	(102,980)	-	1,954,925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8,700	(38,70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168	(90,168)	(90,168)	-	-	-	(90,16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38,051)	(38,051)	(38,051)	-	-	-	(38,05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9)	(3,159)	(3,159)	(11,770)	(3,661)	-	(6,8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10)	(41,210)	(41,210)	(11,770)	(3,661)	-	(44,87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10,853)	(110,8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102,980	662,305	998,655	(12,169)	(106,641)	(110,853)	\$ 1,709,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CHEN  
STEVE

董事長：Chen, Steve

英華

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00010	稅前淨損	(\$ 46,323)	(\$ 12,1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955	50,175
A20200	攤銷費用	2,373	5,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 949)
A20900	利息費用	5,622	3,586
A21200	利息收入	( 3,464)	( 11,0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1,753)	( 18,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557	( 11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41	2,9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7)	65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9,386)	165,8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	( 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978)	887
A31200	存 貨	( 68,032)	94,69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935)	( 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62)	-
A32130	應付票據	716	( 5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822	( 158,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056)	( 132,2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42	( 38,9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835)	11,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41)	( 18,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2,247)	( 56,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7	11,8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03)	( 3,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063)	( 26,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096)	( 74,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30)	( 16,2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5	16,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44)	( 316,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5	( 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8)	( 2,0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00,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9,269)</u>	<u>( 118,12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28,000	2,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54,000)	( 2,3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649)	( 14,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168)	( 99,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0,8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2,670)</u>	<u>56,7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84,035)	( 135,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091</u>	<u>880,5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056</u>	<u>\$ 745,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略為下滑，惟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與整體趨勢有所差異，呈現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客戶別明細中對特定產品之銷售客戶發函詢證，確認其交易真實性。
5.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7,35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192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光聖集團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2.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5,870	29	\$ 1,095,468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457	2	59,60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827	-	11,24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48,907	19	456,4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9,853	1	16,1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6	-	3,89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37,354	18	460,526	1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26,473	1	12,2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36,077	70	2,115,58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002	2	37,7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48	-	2,2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8,372	22	637,78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54,620	2	66,8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637	-	8,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7,880	4	103,58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4	-	13,3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4	-	3,3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9,947	30	873,493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6,024	100	\$ 2,989,0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64,000	9	\$ 3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40	-	3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6,260	11	252,26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1,947	6	135,8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7,5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1,396	-	12,3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662	2	68,66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9,360	28	885,01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36,00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075	2	47,6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1,725	1	32,2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0,318	2	61,41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13	-	7,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7,631	13	149,146	5
2XXX	負債總計	1,196,991	41	1,034,157	35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693,000	24	693,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980	4	64,2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305	23	832,383	28
3400	其他權益	( 106,641)	( 4)	( 102,980)	( 4)
3500	庫藏股票	( 110,853)	( 4)	-	-
3XXX	權益總計	1,709,033	59	1,954,925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06,024	100	\$ 2,989,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413,548	100	\$ 2,424,1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2,006,106</u>	<u>83</u>	<u>2,076,51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07,442</u>	<u>17</u>	<u>347,64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2,478	4	73,467	3
6200	管理費用	174,492	7	167,7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189</u>	<u>5</u>	<u>125,9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159</u>	<u>16</u>	<u>367,13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283</u>	<u>1</u>	<u>( 19,485)</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153	-	16,701	1
7010	其他收入	2,140	-	1,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5,504)	( 3)	( 1,295)	-
7510	利息費用	<u>( 5,758)</u>	<u>-</u>	<u>( 3,7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2,969)</u>	<u>( 3)</u>	<u>13,27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 45,686)	( 2)	( 6,214)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 7,635)</u>	<u>-</u>	<u>13,0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 38,051)</u>	<u>( 2)</u>	<u>( 19,278)</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948)	-	(\$ 8,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13)	-	( 4,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732</u>	<u>-</u>	<u>2,476</u>	<u>-</u>
		<u>( 14,929)</u>	<u>-</u>	<u>( 9,9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36	-	( 44,072)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 2,027)</u>	<u>-</u>	<u>8,815</u>	<u>-</u>
		<u>8,109</u>	<u>-</u>	<u>( 35,257)</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6,820)</u>	<u>-</u>	<u>( 45,164)</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871)</u>	<u>( 2)</u>	<u>(\$ 64,442)</u>	<u>( 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7)</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留盈	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行評價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217,931	\$ 50,573	\$ 1,019,271	\$ 1,287,775	\$ 67,324	\$ 3,044	\$ 64,280	\$ -	\$ 2,116,367
B1	-	-	-	15,439	-	( 15,439)	-	-	-	-	-	-
B3	-	-	-	-	13,707	( 13,707)	-	-	-	-	-	-
B5	-	-	-	-	-	( 99,000)	( 99,000)	-	-	-	-	( 99,000)
B9	3,300	33,000	-	-	-	( 33,000)	( 33,000)	-	-	-	-	-
D1	-	-	-	-	-	( 19,278)	( 19,278)	-	-	-	-	( 19,278)
D3	-	-	-	-	-	( 6,464)	( 6,464)	( 35,257)	( 3,443)	( 38,700)	-	( 45,164)
D5	-	-	-	-	-	( 25,742)	( 25,742)	( 35,257)	( 3,443)	( 38,700)	-	( 64,442)
Z1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64,280	832,383	1,130,033	( 102,581)	( 399)	( 102,980)	-	1,954,925
B3	-	-	-	-	38,700	( 38,700)	-	-	-	-	-	-
B5	-	-	-	-	-	( 90,168)	( 90,168)	-	-	-	-	( 90,168)
D1	-	-	-	-	-	( 38,051)	( 38,051)	-	-	-	-	( 38,051)
D3	-	-	-	-	-	( 3,159)	( 3,159)	8,109	( 11,770)	( 3,661)	-	( 6,820)
D5	-	-	-	-	-	( 41,210)	( 41,210)	8,109	( 11,770)	( 3,661)	-	( 44,871)
L1	-	-	-	-	-	-	-	-	-	-	( 110,853)	( 110,853)
Z1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102,980	662,305	998,655	\$ 94,472	\$ 12,169	\$ 106,641	\$ 110,853	\$ 1,709,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CHEN  
STEVE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英華

國安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45,686)	(\$ 6,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397	87,789
A20200	攤銷費用	2,742	5,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	( 949)
A20900	利息費用	5,758	3,738
A21200	利息收入	( 6,153)	( 16,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51	19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9	14,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21	5,63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5,923)	180,4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	( 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12)	2,182
A31200	存 貨	( 78,977)	222,60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4,272)	6,245
A32130	應付票據	716	( 55)
A32150	應付帳款	53,993	( 231,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99	( 46,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006)	12,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41)	( 18,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56,177)	220,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6	16,8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39)	( 3,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184)	( 44,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3,034)	189,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28)	( 79,6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48	79,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58)	(\$ 334,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8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3	( 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71)	( 3,7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u>2,21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4,506)</u>	<u>( 338,4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28,000	2,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54,000)	( 2,3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6,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2,609)	( 15,17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97	( 54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0,8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90,168)</u>	<u>( 9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0,033)</u>	<u>55,2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025)</u>	<u>( 35,9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59,598)	( 129,8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468</u>	<u>1,225,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5,870</u>	<u>\$ 1,095,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 附件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3,513,3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58,6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700,354,686</u>
本期淨損	(38,050,87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61,1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58,642,681</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6,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92,342,681</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光纖、光纖引線、跳接線、光纖連合器、插座、光纜接續盒、配線箱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二、通訊光電介面產品及通信網路設備之加工裝配業務。</p> <p>三、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及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組立業務。</p> <p>四、各種電子、塑膠零件、汽車零件、機車零件之加工業務。</p> <p>五、經營買賣及進出口各類電信(子)器材(含無線電收發訊機及具有發射性能之電機)。</p> <p>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七、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del>一、各種光纖、光纖引線、跳接線、光纖連合器、插座、光纜接續盒、配線箱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業務。</del></p> <p><del>二、通訊光電介面產品及通信網路設備之加工裝配業務。</del></p> <p><del>三、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及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組立業務。</del></p> <p><del>四、各種電子、塑膠零件、汽車零件、機車零件之加工業務。</del></p> <p><del>五、經營買賣及進出口各類電信(子)器材(含無線電收發訊機及具有發射性能之電機)。</del></p> <p><del>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del></p> <p><del>七、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del></p> <p><del>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el></p> <p><del>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del></p> <p><del>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del></p> <p><del>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del></p> <p>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 CC01070 無線電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新增營業項目，且配合經濟部商業司代入營業項目代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三、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一、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一、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u>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